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5-00634	分类:	专项资金管理;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标题: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发文字号:	吉工信规划〔2025〕49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吉工信规划〔2025〕49 号

省财政厅: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25〕106 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省财政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33835.5 万元，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其中：其中“智改数转”部分 34189.52 万元（吉财产业指〔2023〕1177 号、吉财产业指〔2024〕960 号），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 3397.24 万元（吉财产业指〔2024〕964 号），支持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研院（公司）建设部分 5000 万元（吉财产业指〔2024〕965 号），支持医药产业发展部分 4000 万元（吉财产业指〔2024〕1111 号），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部分 187,248.74 万元（吉财产业指〔2023〕1190 号、吉财产业指〔2024〕1039 号）。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所有资金拨付至各地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并同步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有关单位收到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3383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核查，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各项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梳理，2024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一是推动“智改数转”逐步走深向实。2024 年，进一步丰富强化“智改数转”奖补政策，专项支持了 86 个“智改数转”项目、1 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 74 个示范工厂（车间）建设（实际认定了 81 个示范工厂（车间），其中 4 个工厂和 3 个车间相关单体项目已获得往年度资金支持，不再重复支持），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程；组建 100 家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队伍，“一对一”巡回诊断企业超 500 家，精准指导中小企业根据自身个性化需求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充分激发企业转型内生动力。

二是首台（套）产品核心技术不断突破。近年来，我省在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领域连续突破 61 项重大技术和标志性产品。仅 2024 年就有 24 项首台（套）标志性产品投入市场，并获得认可，有效激活了创新要素，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其中，脑电仿生电刺激仪、摩擦焊机、短波连续紫外激光器等高端首台（套）产品加速进入市场。

三是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加速转型。长春市汽车集群是东北地区体量最大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能源汽车集群集聚效应和各品牌整车拉动效应突显。2024 年，长春市获评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项目和一汽弗迪动力电池一期项目推进顺利，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吉林省自主品牌汽车产量依然保持着高速增长，整车出口持续向好。一汽集团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专利申请量创新高。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技术齐头并进，天工纯电平台和九章智能平台重磅发布，多款新能源车型相继推出。

四是医药产业不断推新品调结构。2024 年，医药产业多个新品种药品获批上市。其中，通化安睿特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在俄罗斯获批上市，惠升生物 1 类创新药脯氨酸加格列净片、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生物类似药、金赛药业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菲洋生物地舒单抗注射液等重点品种国内获批上市，四平拓华生物 3 款干细胞治疗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列全国同行业第一梯队，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

五是省工研院在产学研合作中作用不断凸显。2024 年，省工研院围绕国家重要部署，结合省内产业发展需要，聚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汽车域控制器领域开展研究，先后编制完成了《吉林省低空经济产业分析及发展路径研究》《吉林省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研究》《吉林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吉林省汽车域控制器产业发展研究》等项目。依托长春博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奇月泉仿生科技有限公司，共建人工智能及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开展了产学研对接服务，服务企业数量 16 户，加大技术创新项目投入，带动社会投资 14860.00 万元，支撑创新企业发展，实现股权投资 4564.08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智改数转项目数量 ≥ 70 个，全年实际完成 86 个，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2，带动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 27 个，全年实际完成 31 个，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3，搭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 1 个，全年实际完成 1 个，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4, 开展产学研对接服务, 服务企业数量 ≥ 10 户, 全年实际完成 16 户,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5, 支持首台(套)项目数量 ≥ 5 户, 全年实际完成 24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6, 引导企业购买首台(套)保险数量 ≥ 5 个, 全年实际完成 20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7, 相关首台(套)产品累计获得专利数量 ≥ 10 个, 全年实际完成 24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8, 支持药械品种数量 ≥ 10 个, 全年实际完成 17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9, 自主车辆品牌产量 ≥ 50 万辆, 全年实际完成 58.5 万辆,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10, 新建整车项目带来产能提升 ≥ 15 万辆, 全年实际完成 15 万辆,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11, 投放新能源车型 ≥ 5 款, 全年实际完成 5 款,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12, 获工信部整车产品公布数量 ≥ 40 款, 全年实际完成 70 款,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13,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个数 ≥ 100 个, 全年实际完成 118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14, 红旗品牌产量 ≥ 40 万辆, 全年实际完成 41.8 万辆, 完成预期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拉动设备和软件投资规模 ≥ 170000 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 950000 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2, 促进建设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 15 个, 全年实际完成 27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3, 促进建设省级数字化示范车间 ≥ 12 个, 全年实际完成 50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4, 药械新品种投产 ≥ 3 个, 全年实际完成 6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5, 药品大品种二次开发 ≥ 2 个, 全年实际完成 5 个,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6, 红旗品牌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速 $\geq 40\%$, 全年实际完成 69.6%,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7, 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速 $\geq 20\%$, 全年实际完成 27%, 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8, 整车出口增速 $\geq 30\%$, 全年实际完成 36.3%, 完成预期指标。

3.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加大技术创新项目投入，带动社会投资 ≥ 1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14860 万元，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2，支撑创新企业发展，实现股权投资 ≥ 4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4564.08 万元，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3，药械新品种年销售额总和 ≥ 50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57179.36 万元，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4，中国一汽省内排产占比提升 ≥ 1 个百分点，全年实际完成 1.1 百分点，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5，红旗品牌产值贡献红旗品牌产值贡献 ≥ 550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585.8 亿元，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6，引导首台（套）产品实现推广销售额度 ≥ 5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17080 万元，完成预期指标。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开展产业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 4 次，全年实际完成 4 次，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2，药品进入国家药品采集 ≥ 1 个，全年实际完成 2 个，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3，打造汽车行业省级未来工厂 ≥ 2 个，全年实际完成 2 个，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4，培育汽车制造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50 户，全年实际完成 56 户，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 5，奥迪 PPE项目供应商本地化率 $\geq 50\%$ ，全年实际完成 70%，完成预期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 100%，完成预期指标。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绩效指标超出年初设定目标值。主要因年初设定指标值相对保守，未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及其他影响因素。下一步，省工信厅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体系，科学、合理、准确地设置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吉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一步，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通过省工信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4 年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3 月 25 日